

附件 2:

电气工程学院合作办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规范学院本科生（合作办学）奖学金的评审，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依法进行，现根据学校文件，制定本评定细则。

第二条 被我校录取的、属于国家计划的、评定当年在籍注册的合作办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均有资格提出申请（评定时已出国的不在校学生除外）。

第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在新生入学的第二学年开始时进行评定，毕业年不设奖学金。

第四条 合作办学本科生优秀奖学金旨在奖励在校学习阶段综合表现优秀的学生，每一学年评定一次，每年的获奖人数不超过当年有参评资格本科学生人数的 35%（学校另有规定的，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第五条 合作办学本科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须由学生自行申请。

第六条 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 2、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态度端正；
- 3、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学习成绩优良。
- 4、按要求参加青年大学习，积极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大学生志愿

服务具有一定的次数或时长。

第七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奖：

- 1、参加评奖年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 2、参评学年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学校处分的或者当年度仍有部分时间在处分期内的；
- 3、评奖学年中有一门或一门以上的课程不及格的（含必修课和选修课等全部课程）。

第八条 奖学金评定等级比例及金额（学校另有规定的，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等级	获奖比例	金额（元）
一等	同年级同专业参评人数的 7%	5000
二等	同年级同专业参评人数的 14%	2500
三等	同年级同专业参评人数的 14%	1500

第九条 学院在每学年开学初的一个月之内进行综合测评成绩评定，综合测评成绩是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

第十条 学院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实行申报制，凡符合评奖条件的学生可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经过初审后，将获奖学生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学生本人可向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意见，学院在复核后给予回复和解决。无异议后将最终相关申报材料提交学生处。